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1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就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这是客观公正的。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并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转换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进行审核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6 日